

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原任 職
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一
官等之職務，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
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
則第 4 條之規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
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經依法任用人員，除自願者外，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。
- (二)公務人員俸給法：
 1. 第 11 條第 3 項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，敘同列俸級；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，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，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。
 2. 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：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，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，考績時不再晉敘。